

112年度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
經費編列及核定情形一覽表

	衛福部核定數	原匡列預算數	墊付差額數
總經費	1,100,000	0	1,100,000
核定補助經費 (70%)	770,000	0	770,000
配合自籌經費 (30%)	330,000	0	330,000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久儷

聯絡電話：(02)8590-6696

傳真：(02)8590-6062

電子郵件：ps77117@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11460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21000000I_1111460926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中心)申請及核轉本部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補助辦理保護服務類計畫(核定計畫編號第5碼為H或V)，
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
原則」相關規定及111年8月15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
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部保護服務司
網(<https://dep.mohw.gov.tw/DOPS/mp-105.html>)/補助作
業/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保護服務補助計畫審核結果項
下，請自行下載使用，並請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 三、受補助單位請依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計畫，並請
貴府(中心)自112年1月10日起檢附修正後計畫書、本函及
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
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函報本部辦理
撥款事宜。至貴府(中心)自辦計畫則應併同檢附112年度納

入預算證明，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附屬單位預算亦同)。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中心)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五、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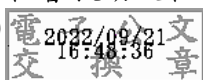
六、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七、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

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機構或團體申請112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 經常門	核定 資本門	合計	
臺南市	1121HU110G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2年度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	112	770,000	0	770,000	770,000	1. 設施設備費770,000元(資本門)：以112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二預定增聘人數22人*5萬元*補助比率70%核算，含桌上型電腦及螢幕、OA屏風辦公桌椅、活動櫃、辦公室話機(含線路及主機分機安裝)、分離式冷氣(含安裝)、水槽及櫃體(含安裝)。 ※本計畫購置之設施設備應以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二聘用人力使用為原則;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款33萬元(以22人*5萬元*自籌比率30%核算)；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且應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汰舊換新。

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保護服務組)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比率表

縣市	財力分級	中央補助比率	地方自籌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50%	50%
新北市	第二級	60%	40%
桃園市	第二級	60%	40%
臺中市	第三級	70%	30%
臺南市	第三級	70%	30%
高雄市	第三級	70%	30%
新竹縣	第三級	70%	30%
新竹市	第三級	70%	30%
嘉義市	第三級	70%	30%
金門縣	第三級	70%	30%
宜蘭縣	第四級	80%	20%
彰化縣	第四級	80%	20%
南投縣	第四級	80%	20%
雲林縣	第四級	80%	20%
基隆市	第四級	80%	20%
苗栗縣	第五級	90%	10%
嘉義縣	第五級	90%	10%
屏東縣	第五級	90%	10%
臺東縣	第五級	90%	10%
花蓮縣	第五級	90%	10%
澎湖縣	第五級	90%	10%
連江縣	第五級	90%	10%

說明：

-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與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辦理。
- 2.「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服務方案」、「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方案」、「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等3項主軸適用。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2 年度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

壹、計畫緣起：

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強調「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第一期計畫實施以來，尚有兒少保護預防服務資源待擴展、保護性案件風險預警評估機制待完備、通報案件增加但服務比率持平、成人保護被害人復原與自立服務品質待深化，以及保護性社工人力仍不足等議題尚待因應。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新增補助保護性人力：包含集中派案社工、成人保護社工、兒少保護社工等人力，俾利讓保護性社工之案件負荷量合理化，提升保護服務的深度與廣度，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貳、計畫目的：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積極預防並發掘潛在保護性個案，提升通報準確度及精進風險預警評估機制、強化以家庭為核心之多元服務與發展。

參、需求評估：

本市預計自 111 年起至 114 年，為期 4 年增聘強化社會安全網之保護性人力共計 82 名(包含督導 10 名、社工 71 名及助理員 1 名)，為讓 114 年能聘足全額人力，111 年度預計增聘 22 名保護性人力，爰盤點 22 名人力之衍生需求提案申請本計畫，以完備新增人力所需設施設備。

肆、內容方式：

一、增聘人力工作項目

(一) 集中派案社工人力：

受理通報案件，初步評估聯繫通報人或關係人、查詢保護資訊系統，確認通報資訊，依案件性質集風險程度，時效內進行分級分類，如遇爭議案件，由社會局主管召開會議，據以建立篩派案原則，建立有效之篩派案件處理。

(二) 成人保護(含成人性侵害)社工人力：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緊急救援、提供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緊急庇護安置、陪同驗傷診療採證、訪視調查、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相對人個案、家庭服務、提供被害人陪同偵訊及出庭等直接服務工作。

(三) 兒少保護社工人力：

辦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評估、緊急保護安置、家庭處遇計畫、停止改定親權訴訟、長期輔導計畫、後續追蹤輔導及強制親職教育等直接服務工作。

(四) 助理員：

協助保護性社工人員相關行政、庶務性工作，以利建構社會工作服務場域認識。

二、購置及修繕辦公空間設施設備

為執行上述工作項目，本中心擬購置電腦設備、電話機設備、辦公室攝影設備、OA 辦公區域設備(含可上鎖之桌邊櫃)等設備，透過購置及修繕辦公空間設施設備降低執業風險，使派案社工人員於安全、安心及安定之工作環境下提供各式人口群需求服

務，增進工作效能。詳如經費概算表。

三、新增人力聘用策略

- (一)打破跨保藩籬，加強人力進用：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積極規劃進用社工專業人力，除持續公開招募、延攬人才外，本中心呼應社會安全網「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服務模式，依據轄內行政區服務範圍，重新建置本中心三大區服務轄區駐點辦公，打破各保別服務藩籬，由共同組長及督導統管轄下兒/成/性保社工人力，強化家庭為中心服務觀點，培植跨保服務督導人才，並提高各區徵才機率。本中心於社安網第一期計畫招募人員為全員聘足，第二期續以聘任 100%為最終目標。
- (二)進用社工助理，協助社工本科系學生銜接職場：辦理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精進措施，招募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所大學部 4 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生擔任「社工助理」，透過兼職工讀機會，提前認識本領域工作職場，擴展實務視野並初探職涯方向，培養本科系人才，提升畢業後銜接社會工作職場之知能與意願。
- (三)落實教育訓練，強化專業久任：配合中央規劃之「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透過分級專業教育訓練制度，分別為新進人員及保護性社工設計相關領域之基礎課程、進階課程、督導專題訓練等，結合實務及理論，精進專業知能，以穩定人員在職久任。

伍、計畫期程：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增聘人力	✓	✓	✓	✓	✓	✓	✓	✓	✓	✓	✓	✓
購置設備				✓	✓	✓	✓					

陸、經費概算：

本計畫擬申請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保護服務類-H. 性別暴力防治-G、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申請總經費新臺幣 110 萬元；並依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保護服務類主軸計畫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比率表」，本市屬財力分級第三級，中央補助比率 70%、地方自籌 30%。

柒、預期效益：

保護性社工聘用率及設備經費執行率達 80%。